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
聯絡單位及電話：

註冊與課務組:2717020-22

新民聯辦:2732951、2986

民雄教務組:2263411 轉 1111-1115

主旨：本處自 109 年 5 月 4 日起至 5 月 22 日止受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停修課程申請，請轉知所屬師生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停修申請，操作說明如下：

(一)欲申請停修之同學請至校務行政系統→鍵入帳號(學號)及密碼→系統選單→網路選課作業→課程停修登記→下載停修申請書。

(二)經任課教師、系所主管及院長簽章後，於 5 月 25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前將申請書繳至各校區教務單位(蘭潭校區請繳至註冊與課務組；民雄校區請繳至教務組；新民校區請繳至聯合辦公室)，逾期不予受理【停修單列印至 5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】。

二、停修課程每學期以停修一科為限，課程若含正課及實驗者，可否同時申請停修，由開課系所主管決定。若實驗課欲停修者，請一併填寫於正課之停修申請書上，且須經任課教師填註「同意實驗課程一併停修」字樣並簽章。

三、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，當學期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。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(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受此限)。

四、停修科目不受理退費申請，且不計入當學期所修習之總學分數內。

五、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，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。

六、其餘相關停修事項請依「[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](#)」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各學系、電算中心、語言中心、師培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

教務處

敬啟